

广东省开平市自然资源局

开自然资（临）字[2022]5号

关于国道 G325 线鹤山址山至开平塘口段改建 工程项目苍城镇材料堆场 临时用地的批复

开平市交通运输局：

你单位报来的《临时用地申请书》已收悉。经我局研究同意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五十七条、《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临时用地管理的通知》（自然资规〔2021〕2号）规定、《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加强临时用地管理的通知》（粤国土资利用发〔2016〕35号）等文件要求，经研究，同意你单位临时使用位于开平市苍城镇六合村的土地作为国道 G325 线鹤山址山至开平塘口段改建工程项目的临时用地，用地面积为 0.6667 公顷（折合 10 亩，详见附件），用于临时工棚用地、材料堆场。其用地范围以勘测定界图的四至坐标为准。

二、临时用地使用期限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。土地使用期间应根据临时用地协议及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执行，不得改变临时用地的批准用途，不得在临时用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。

三、你单位应当自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一年内按照《土地复垦方案》完成复垦计划并通过验收。无法恢复而造成损失的，

应当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责任。

附件：临时用地现状测量图

